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关于刘健等 4 户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送达的公告

刘健、陈晓坚、陈冬梅、张伟鹏：

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》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60 日及 6 个月。逾期不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联系人：杨工，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，联系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二楼 214 室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（刘健、陈晓坚、陈冬梅、张伟鹏）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4 年 1 月 5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71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刘健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1栋1205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现租期已到期，你既未提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又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且截止至2023年11月，你从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（共6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242.48元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住保告知字[2023]149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

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1栋1205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 1242.48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74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陈晓坚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314号房并与我中心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现租期已到期，你既未提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又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住保告知字[2023]158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

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5栋314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1月29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81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陈冬梅: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9栋1703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(下称:合同)。

经查,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: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,现租期已到期,你既未提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,又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(惠湾住保告知字[2023]160号),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,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: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;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,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

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9栋1703号房;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实际欠付租金之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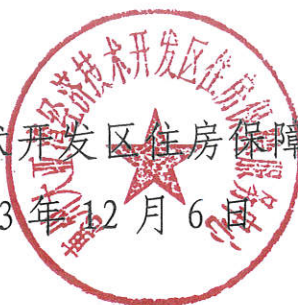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6日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惠湾住保决定字〔2023〕84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张伟鹏：

你在2017年5月8日向我中心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2栋1006号房并与我中心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查，你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限为：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，现租期已到期，你既未提前向我中心提出书面续租申请，又未与我中心续签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合同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腾退房屋，且截止至2023年11月，你从2023年7月至2023年11月（共5个月）未缴纳租金，欠租金额1035.6元。我中心向你发出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住保告知字[2023]167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中心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解除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

同》及与你的租赁关系；

二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2栋1006号房；

三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我中心支付租金暂计 1035.6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036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126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214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2023年12月6日

